

甘州区花寨乡人民政府文件

花政报〔2025〕9号

花寨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区财政局：

根据甘州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区财发〔2025〕24 号）文件精神，我乡认真履职尽责，2024 年度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目标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我乡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项目支出绩效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收支情况

2024 年度财政安排我乡预算资金 954.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1.6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52.17 万元，农林水支出 182.74 万元。

二、截止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情况

（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乡 2024 年度单位整体资金总额截止 12 月底完成支付 954.26 万元，执行率 95.59%。

（二）项目支出绩效完成情况

我乡 2024 年度项目资金截止 12 月底已经支付 271.51 万元，支付率 91.64%。

三、2024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乡 2024 年度共有自评项目 3 项，预算总金额 998.19 万元，其中项目预算 296.27 万元，人员经费 611.7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90.16 万元。为顺利做好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我乡高度重视，立即对 2024 年度预算编制、执行情况进行认真分析，对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评价，并形成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总结。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政府电话费缴纳次数、出差人次、临聘人员数、政府电费缴纳次数、购置办公用品次、政府内部设施设备维修次数、公务接待次数、征订、购买报刊书籍次数、实际完成 98%，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4 分。

（2）质量指标。机关在职人员社保缴纳保障率、政府电话费缴纳保障率、差旅费报销保障率、临聘人员工资发放保障率、政府电费缴纳保障率、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政府内部维修合格率、公务接待费用使用合规率、实际完成 100%，分值 15 分，自

评得分 15 分。

(3) 时效指标。机关在职人员社保缴纳及时率、政府电话费缴纳及时率、差旅费报销及时率、临聘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政府电费缴纳及时率、公务接待费用使用及时率、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实际完成 98%，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

(4) 成本指标。机关运行工作成本、机关干部人员保障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实际完成 100%，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保障政府工作正常开展、有效促进全乡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完成 100%，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 社会效益。有效提高政府公信力，保障政府机关正常运行、提高干部履职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更好完成工作任务、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实际完成 100%，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3) 生态效益。村容村貌有效提升、农村生态环境有效改善，实际完成 100%，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4) 可持续影响。长期保障机关正常运行，有效履行职能和职责，服务人民群众、促进全乡经济发展、增加就业、提高群众收入，落实党委政府决策的持续影响程度明显，实际完成 100%，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职人员满意度、区域内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实际完

成 100%，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四、自评结果概述

我乡自评项目为：一是财政拨款人员经费支出 604.2 万元，其中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各类社会保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含农村综合改革生活补助支出），执行率 98.76%，得分 9.87 分；二是财政拨款公用经费支出 78.55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办公正常运转开支，执行率 87.12%，得分 8.71 分；三是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271.51 万元，执行率 91.64%，得分 9.16 分。2024 年预算总金额 998.19 万元，全年执行数 954.26 万元，完成率 95.59%，综合自评得分 9.55 分。

经过自评，我乡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进一步认真研究解决。主要是部分资金支付进度相对滞后、预算绩效监控意识薄弱、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人员知识储备不足。没有形成系统的绩效管理理念，缺乏系统编写、填报和运用绩效管理和评价结果的相关知识。对此，我乡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严谨性和可控性。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乡将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争取资金支持，并按要求做好资金支付，充分发挥资金效能，保障全乡工作高效、良好运行，达到资金绩效目标。

(此页无正文)

甘州区花寨乡人民政府
2025年3月3日

